小西湖畔香魂

九龍塘畢架山道十二號碧景園對開，有一個人工築成的濾水池。當地的人，給它一個挺漂亮的名稱——小西湖，其實祇是一潭死水，沒有甚麼景緻。

這一濾水池，是隸屬香港政府水務局的。這一年，水務局擴充濾水池的設備，加建一座「泵房」及一條小徑，由和興建築公司承辦，興工期間，在路旁堆置大量沙石泥土，以作築路用。

這時尚在雨季期內，建築公司生怕雨水將沙土沖下，致淤塞引水道，派工人經常在四周巡察，還好，一直沒出過亂子。

一天上午，公司派出的工目陳永林在工地附近巡邏。在他來說，已經是例行公事，並不怎麼經心。

好一會，巡至變壓房側面，陡地瞧見一包物體，擱在引水道旁邊的三合土坪台上。

起初他以爲是野狗，再看又覺不似，野狗要比它小得多。

最後看個明白，是一個大包裹。

這包裹是用白色和棕色方格的毛毯裹着，四角打成一個結，外面加縛上一重鐵綫，驟眼看去，類似一個行李包。

陳永林暗忖，一定是龍翔道上面的貨車載運行李經過時，押運的人粗心大意，竟讓一件行李由車上滚下，因而丢在引水道旁邊。

老陳爲人很負責任，同時又很熱心，覺得把它帶返建築地盤，讓失主領回也是好的。還有一個理由，把它移去，省得壅塞引水道。

等到再走近時，一宗驚人事態在他眼前出現，把他嚇得整個人呆了。

原來有一雙人腳伸出毛毯之外。這雙人腳很粗壯，不像是小孩子，沒有穿上鞋襪，色澤是灰藍色，似乎已經發脹。

這是一具死屍。

陳永林不由驚呼起來。引起同伴走來觀看，也認定是死屍無疑。

當下就有一個性情魯莽的同伴，想把綁紮的鐵綫解開弄個明白，但爲陳永林阻止。

「不要動它！」陳永林大聲叫嚷：「說不定是一宗謀殺案，警方是要調查的，若因此壞

了破案綫索，反而誤事。」

各人亦認爲有理，公推陳永林奔返地盤辦事處向負責人報告。

而那具眞相未明的屍體，則由其他工人負責看守，以待警方人員到來。

* * *

警方接獲地盤辦事處的報告時，已超過上午十時，當即派出大隊警員，乘坐警車趕至。警員在現場一帶展開戒備，不許閒雜人等闖進，以待法醫官到場驗屍。

法醫官李福基沒多久抵達。憑他多年經驗，斷定毛毯所包裹的，是一具完整的屍體，如果是碎屍，不會是這樣的形狀的。

法醫官開始工作了。他用一把利剪，先將綑綁的鐵綫剪斷，跟住把毛毯的結子解開。果眞不出所料，裏面包住的是一具非常恐怖的屍體。

從死者的頭和衣服判斷，是個女人。

這一具女屍，死去已有兩、三日，因天氣炎熱，已經發脹，面目更加難看。年紀約有三十歲，相信死前是個身體健碩、個子相當高的女人。牙齒完整而無缺少，舌頭伸出口腔之外，一望而知，並非死於自然。

死者身穿棉質白底紫色格仔圖案睡衣，紅色花點睡褲，內穿白色棉質背心，白色尼龍三角褲，沒有胸圍。從種種跡象，足覘死者生前，乳房甚為飽滿。

死者的屍身，也有鐵綫綑綁，連同外面的，一共縛有兩重鐵綫。

法醫官又驗得，屍體雖沒有生理上的特徵或疤痕，却有傷痕多處，分別位在脅部、頭部和背部。致死原因，是由於肋骨及脊骨破裂，至於頸部，亦有兩處瘀痕。

何以如此？據法醫官解釋，可能是受到一種笨重物體拷擊所引致。死者身上傷痕，正和這種假設符合。

這是一宗殘忍的謀殺案啊！

警方的辦案人員，在現場一帶展開縝密查勘，查得上面龍翔道與陳屍地點間的一處山坡，有一簇小樹枝梗斷折，草地也有被摧毀痕跡，從這一點推斷，料必兇手殺人後意圖滅跡，將屍體包裹後用汽車載至龍翔道，利用那兒地方僻靜，將包裹好的屍體推下山坡。原本是藏在灌木叢中的，適遇連日大雨，山洪引發，致把屍體沿引水道冲下，直至擱在變壓房旁邊的三合土坪台上然後穩住。

警方人員又斷定，當兇手將屍體包裹時是包得非常完整的，應該不會露出一雙脚，可

能因爲雨水冲擊關係，毛毯包藏不住，才讓雙腳伸出外面，格外吸引別人的視綫。

警方爲求迅速破案，展開進一步偵查。一方面將死者屍體的照片送交各報刊登，徵求各界提供消息。另一方面，檢查所有失踪婦人的檔案，希望從中找出綫索。

偵查期間，曾有好幾個人被傳訊，但所能提供的資料並不多。

*　　*　　*

一九六八年八月八日，亦即小西湖引水道女屍發現後的第二天，一名中年男子在黃大仙警署的報案室出現。

「你來幹甚麼？」當值的女警問。

「我是來報失踪的，」報案者生得很高，神情淡漠的說：「我太太自從八月三日離家後，到現在已經有五天，一直沒有回來。」

當值女警問：「你叫甚麼？你太太又叫甚麼？」

「我叫梅勝才，卅八歲，我的太太李嬌娛，卅三歲。住慈雲山新區第四十九座三樓。」

女警拿起原子筆，把梅勝才所說的寫在捕房的紀錄册上。

「你家中除掉你們夫婦之外，還有沒有別的人，例如令尊、令堂之類？」女警不厭求詳

地問。

「家裏沒有老人，却有三名子女，年齡由週歲至五歲，都很需要母親照料。」梅勝才苦惱地輕嘆一口氣：「自從內子失踪以後，兒啼女哭，舉家不安，做父親的我兼負母親的責任，眞叫人煩死了。」

說着，不斷地嘆氣。

「梅先生，你是幹哪一行的？」

「一向做汽車司機，」梅勝才臉上流露出一絲得意的神情，又說：「這兩年，辛辛苦苦省下一些錢，置有一部貨車，由我自己開車，代客運送貨物，由朝忙到晚，很少時間在家。」

「你是怎樣發現你太太失踪的？」當値女警作出更詳細的詢問。

「那天，大約下午六時左右，我收工回家，見太太不在家裏。問起最大的一個孩子，也不知她媽媽到了哪兒去，廚房沒有燒飯，孩子們都嚷着肚餓。我家以前本來僱用一名女傭人的，近來因節省開支，把傭人辭掉，一旦有事情發生，眞不好辦。」

「以你推測，你的太太會到哪兒去呢？會不會一時鬧意見，投奔親友家中？」

「失踪一天半天，當然無所謂，但是一連三天不見回來，就會使人想到有不尋常的事件發生。這幾天來，我曾經找遍親友家中，都說沒有來過，所以特來報案，希望警方協助找尋。」

當值女警繼續把他所說的紀錄下來。

「沙展，」梅勝才尊稱一句：「我的太太是患有神經病的。在發作時，行動怪異，有時拿我本人出氣，有時拿孩子們出氣，有時獨個兒坐在屋角喃喃自語，由晚上直至第二天天亮。要她進青山精神病院留醫她又不肯去，現在失踪多日，眞叫人躭心。」

「你且等一等，讓我查查檔案，看各處地區可有新發現。」

梅勝才唯唯以應，神情有點緊張。

「梅先生，」女警查過檔案後說：「兩天前，九龍塘畢架山道小西湖水塘，發現一具女屍，年約三十歲，推測死去的時日，正和你太太失踪的日子相同，說不定那具女屍就是你失踪的太太。」

「這段新聞，我昨天在報紙上也曾看過了，據說那具女屍是被人謀殺的。我的太太雖然有些瘋瘋癲癲，却沒有仇家，人家爲甚麼要謀殺她，所以依我看，多半是另有其人。」

「這是不能一概而論的，例如謀財害命，未必一定出自仇家。我主張你到石硤尾警署去走一趟，可以討個明白。」

梅勝才勉強答應。

女警跟住打電話通知石硤尾警署，說明這件事，請那邊的同僚，協助梅勝才前往認屍。

女警又警告梅勝才，要盡快前去。她已通知一位探員，在石硤尾警署等候。

當日下午七時，梅勝才便硬着頭皮，抵達石硤尾警署，由五三二五號探員和他接頭。

梅勝才對那位探員說，他的太太失踪已有五天，不明下落。昨天從報章上獲知小西湖引水道發現女屍，他懷疑就是失踪的妻子，希望警方予以助力，讓他前去認屍。

「你就是梅先生嗎？」探員問。

「是的，我就是梅勝才。失踪的是我的太太李嬌娛。」梅勝才恭謹地回答。

「女警八七三五已經通知我了，」探員淡淡地說：「現在屍體已經送往九龍公衆殮房，不在這裏。這裏祇有留下一些死者的衣物，你且辨認一下，可是屬於你那位失踪的太太的？」

探員說罷，到外邊去走一轉，拿了一大包衣物進來。

這包東西包括一張破爛的毛毯，還有一些女人的衣服。

「這是你太太的東西嗎？」探員指着衣物向梅勝才查問。

「不是我太太的，」梅勝才的語氣非常肯定：「我從來沒有見她穿過。」

探員把衣服翻了翻，鄭重地問：「確實不是？」

「端的不是。若果眞是我太太的，身爲丈夫，豈會認不出來？」梅勝才硬着頭皮說。

「既然是這樣，相信是另有其人了，不過我們辦案，不能單憑衣服作準。梅先生，若對你沒有妨礙的話，可不可以跟到公衆殮房去走一趟，辨認一下是否是你的太太。」

梅勝才艱澀地應了。

探員表示事不宜遲，馬上就去。兩人叫了一部的士，開往公衆殮房，毫不費力就見到那具在小西湖引水道發現的女屍。

屍體僵直躺在殮房的石板上，臉孔朝天，形相比初發現時更爲恐怖。

探員端詳了一會，轉過臉問：「梅先生，請你仔細看個清楚，死者是不是尊夫人？」

梅勝才向死屍投以一瞥。「不是我老婆！」他特地提高嗓門回答。

認屍的手續，就這樣草草終結。

梅勝才既認明不是他的太太，陪他前往認屍的探員亦無話可說。

梅勝才生怕探員生疑，在歸途中，絮絮不休地大談他太太失踪經過。

他別過探員後，前塵舊事，像走馬燈似的一幕一幕地湧上心頭，無法把這些影像擺脫。

這是他慘痛的回憶。

*　　*　　*

這一天，他接了幾單生意，一天到晚開車不停，連晚飯也沒有回家吃，身體疲憊萬分，回到家中已是深夜，一倒身床上就沉沉大睡，睡得很香，很甜。

睡夢中，梅勝才被人擾醒。這時室外仍是黑漆漆的，房內則已開着電燈，燈光刺得他眼睛不能睜大。

「阿才，你別睡，我有話要跟你說。」說話的是梅勝才的太太李嬌娛。

李嬌娛本來早就上床睡覺的，這時已穿上睡衣。

梅勝才還想再睡，現在被太太打擾，自然很不高興。

「有甚麼話要說，留待明天再說還不是一樣。」說着，他的眼皮又闔上了。

李嬌娛第二次把他推醒。「你不能睡，」李嬌娛氣呼呼地：「你要是再睡，當心我推你下床！」

梅勝才重又睜開眼皮，沒好氣地問：「到底甚麼事呀？有話就請快說！」

「我要同你算賬。你爲甚麼打我？哼，你這傢伙，是不是想收買人命？」李嬌娛咬牙切齒地說。

梅勝才爲之愕然，接着說：「奇了，我幾時有揍過你？我一回來就睡覺，你莫非是在做夢？」

「不是做夢，是眞的！」李嬌娛臉目呆板，全無表情：「你打傷我，差館的幫辦都知道。你這傢伙好沒出息，好像打老婆是應該的。」

梅勝才初時愣了一陣，到後來終於醒悟過來，原來是有那麼一回事。

大概是一個月前的事。李嬌娛的神經病發作，在家裏無端打罵幾個孩子，梅勝才忍受不住，與她吵起來。她不肯相讓，更加大哭大鬧，梅勝才一時怒不可遏，狠狠地給她幾下耳光。她哭哭啼啼的走去黃大仙警署報案，說被丈夫毆打，由警署遣派一名警員陪同她返

家，傳召梅勝才返警署問話。經過警方調解，事情已告冰消瓦解，想不到現在她又重提舊事，而且把過去的事搬到眼前來，像煞有介事。

看來她的老毛病又發作了。

梅勝才懶得和這個神經不正常的女人多費唇舌，一個轉側，再尋他的好夢。

矇矓間，似覺有人摸他的臉龐，摸得他有點難受。睜開眼睛一看，祇見他太太正以指頭蘸取唾沫，他心頭一動，情不自禁地摸摸自己的臉上，竟是濕漉漉的。於是他明白了，原來她以指頭蘸取的唾沫是塗在他的臉上。

梅勝才生氣得不得了，不禁睡意全消，陡地翻身坐起來，指住李嬌娛大罵。

李嬌娛望住他傻笑，覺得很開心。

「阿嬌！」梅勝才聲色俱厲：「你還不趕快下床去絞一條毛巾，讓我把臉上的髒東西抹掉！」

「好得很，現在甚麼仇都報了，」李嬌娛拍手笑呵呵，像個野女孩般：「我又不是受你工錢，為甚麼要聽你的話，受你擺佈！」

「你到底去不去？」梅勝才大發脾氣：「再不去，當心我揍你。」

「你是嚇不倒我的，」李嬌娛毫不畏懼：「你揍我，我去揍誰？」

梅勝才因睡眠不足，肝火上升，一時按捺不住就先動手。李嬌娛也夠潑辣，還手相搏，兩夫婦就在床上展開糾纏，而且越打越兇。

有時梅勝才佔上風，有時處下風，兩口子都打得性起，各不相讓。

好一會，這一雙鬥氣夫妻進入決戰階段。

梅勝才覷個機會，以左手緊扼他太太的脖子，右手握拳，攻擊她的胸部。

李嬌娛也施展「絕招」，緊扼她丈夫的陰囊；梅勝才扼她的脖子越緊，她也就扼得更加用力。

陰囊原是男人身體中最脆弱的器官，也是最重要的部位，大概李嬌娛這時已失去常性，下手之時不知輕重，扼得梅勝才涕淚交流，幾乎暈倒。

梅勝才急於自救，發了狠勁，咬緊牙關，飛起右脚，向着他的太太當胸踢去。這一記踢個正着，但聞李嬌娛慘叫一聲，身向後翻，倒在床尾，扼住梅勝才陰囊的一隻右手跟着放鬆。

梅勝才透一口氣後，細加察看，祇見他太太已經不省人事，知道鬧出亂子，趕快下

床，找出一些藥油，塗抹她的太陽穴和手脚，希望把她救醒。忙了一陣仍不見效，暗叫不好，莫不是已經死了?着急之下，摸摸她的鼻端，全無氣息，再撫摸她的身體，竟是冷冰冰，推之不動，分明已到另一個世界去了。

梅勝才本來就並無殺妻意圖，現在大錯鑄成，追悔已來不及，該怎麼辦呢?

他非常驚悸，因爲殺了人，而且殺的是結婚將近十年的妻子。

一時徬徨無計。時間過得越快，心裏越加焦急，這時已是凌晨四時有多，時在夏季，很快就天亮，這一具屍體會很容易被鄰人發覺的。

自首嘛，又提不起勇氣。

終於想出一個壞主意，實行毀屍滅跡。當他下定決心，已將近凌晨六時，不敢再蹉跎時光，就在床上取出一張毛毯，匆匆把屍體包裹，四角打個結。包好後覺得不妥，生怕在運送期間讓屍體跌出。重新把它解開，找出一綑鐵綫，把屍體的四肢扭曲，用鐵綫綁住，使它成爲長方形，然後用毛毯包裹，包好後外面再用鐵綫綁紮，從外表看就像一件行李。

他自置的一部貨車，就停在樓下附近。正是現成的交通工具，可以不假外求。

他所擬定的計劃，是把屍體運到一處僻靜的地方，例如樹林之類，將它扔掉。

這是他一時的直覺，沒有經過深思熟慮。

時間上也不容他猶疑。

天已露曙光，但還沒有大亮。鄰居是靜悄悄的，尚在夢鄉。

梅勝才不敢怠慢，把已經包好的屍體托起，躡步出門。四邊看過沒有人，急匆匆地通過走廊，沿樓梯級走落樓下。他所住的是三樓，沒有幾步路就落到街上。

他的貨車停在徙置大廈的路旁，相距約有一百多碼，一眼可以望見。

屍體重約一百二十磅，壓在肩上，又要奔跑幾十級樓梯，實在非常吃力，脚步也緩慢了。

但是形勢所迫，令他急於脫離現場扔掉這一個包袱，不敢歇脚。

「老梅，大清早到哪兒去?」是一個中年男子的聲音。

梅勝才這時好像驚弓之鳥，不禁嚇了一跳。定神看去，原來是住在鄰座大廈的道友陳。

道友陳游手好閒，平日不務正業，染上不良嗜好，有時替人搬運貨物，業務上和梅勝才有些連繫，所以大家認識。

「你又幹嘛一早就起來呀？」梅勝才隨便和他敷衍。

「昨天約好一個朋友，在油蔴地一間茶樓見面，是商量做工的。心裏惦記着，晚上睡不好，所以一早就起來。」

「是嘛！」梅勝才漫應着。脚步一點不停，向貨車停處走去。

叫人討厭的道友陳，在後面跟隨。

梅勝才大窘，不能不停步。「你跟來幹甚麼？」他厲聲叱喝，心頭却在打鼓。

「嘻嘻，別生氣，」道友陳一貫地嘻皮笑臉：「你的車不是要到旺角去嗎？我想搭順風車。你不花本錢，我却可以省掉一筆車費。」

「對不起，我的車不是去旺角的，」梅勝才拉長了臉：「我要入荃灣。」

道友陳甚感失望，但依然不肯走開。

梅勝才急於打發他走，取出一個一元硬幣，塞進他的手內。「這個你拿去搭車吧，」他說：「要不是因爲趕時間，我是可以兜個圈送你一程的。」

道友陳拿到一元後，臉有喜色，忙不迭說：「不要緊，有了錢，可以搭巴士，來回都夠了。謝謝你的幫忙！」

梅勝才沒有搭腔，趨前幾步，把肩上托著的屍體包裹移放貨車的車斗內。

道友陳有意討好，想上前幫忙。梅勝才大驚，疾言厲色把他攆走。

還好，道友陳並沒有查問那包是甚麼東西。

梅勝才開着貨車駛出慈雲山新區，一時還沒有目的地。後來想起剛才對道友陳說要去荃灣，姑且向荃灣的方向駛去，到時再見機行事。

駛到龍翔道時，已近黎明，路上沒有人車來往。

龍翔道對下，就是小西湖濾水池。野草蔓生，行人絕跡。

梅勝才觸起靈機，覺得與其把屍體載去荃灣另找地方，不如把它扔在下面。

他下車相度形勢，擇定一處有樹木的地點，覷着沒有人看見，悄悄地搬動屍體，越過鐵欄，將它推下山坡。屍體沿着山坡下滾，給一叢灌木阻擋，停留不動。從龍翔道向下望，也不覺得怎樣刺眼。他認爲很滿意，返回車上，開返慈雲山新區。

回到家中，目覩三個小孩啼哭喚母，更增加他良心的內疚。

悔恨已遲了。

* * *

兩天後，因爲經過連日大雨，屍體由山腰冲下引水道，爲建築公司的工目發現，報紙就登載這一則消息。梅勝才作賊心虛，怕人追究，迫得硬着頭皮前往警署報案，說他太太離家失踪。

在殮房認屍時，明知死者就是自己的太太，爲怕吃官司，祇好昧住良心，回答不是。但是，他雖然不承認，警方却有其他辦法追查。

當日曾蒙他資助一元的道友陳，就向警方提供了一些寶貴的情報。那邊的梅勝才，在心驚肉跳中過日子，在家中帶着三個孩子，生意也懶做了。

他有一位姓趙的女親戚，住在長沙灣文海樓，大家常有來往。一天，他找到趙家，告訴她太太失了踪，現在要兼做母親的工作，非常痛苦。

趙氏說，這個消息她在報章上已經看到了，希望他太太沒有遇到意外，早日回家。

梅勝才也說，希望如此。

趙氏問起李嬌娛離去時穿着甚麼衣服。梅勝才回答，是灰色的旗袍，身上還帶有七百多元現款，是他交給太太做家用的。

梅勝才承認太太離去前，夫妻曾吵過架。

再過幾天，梅勝才第二次到趙家，交給趙氏兩張身份證，請求她代爲保管。一張是梅勝才，另一張是李嬌娛的。

趙氏覺得很奇怪，問他幹嘛這樣做。梅勝才沒有說出理由，祇說暫時性質，事情做妥後，他自會到來取回。趙氏礙於情面，祇好收下。

到了八月十二日晚上，一名探員找到趙家，把梅勝才存放的兩張身份証要去，原來這一宗殺妻滅屍案已經東窗事發了。

「你是梅勝才嗎？我是石硤尾警署探員，携有上司簽發的入屋搜查令。」說話的是一位姓唐的探員。

「不錯，我是梅勝才，」他故作鎮靜，臉上堆滿笑容：「有甚麼事情，儘管吩咐好了。」

「我是奉命來調查小西湖那宗命案的。」姓唐的探員嚴肅地說：「我想來搜集一些証物，希望梅先生和我們合作。」

「很好，你隨便搜吧！」梅勝才說時，臉色大變。

姓唐的探員不加理會，在屋內翻箱倒篋，仔細搜查。結果給他找到一隻鐵罐，罐內盛着一些針綫和縫紉用的工具。其中有一隻紅綫的「綫轆」，最令那探員注意，把它鄭重收

藏。

那隻鐵罐，是在床下找到的。

姓唐的探員告訴梅勝才，他要把這些東西帶返警署研究，將來自會發還，梅勝才不敢反對。

翌日，那位探員再到梅家，拿走一塊「快把」，兩套兒童睡衣和一個枕頭。

從這些跡象看來，作賊心虛的梅勝才，已經意識到有些不妙了。

他曾想到逃走，但又丟不下三個稚齡的兒女。

就在姓唐的探員第二次來過的下午，梅勝才即被傳進石硤尾警署。

和他接頭的是一位姓李的探目。

探目取出包裹屍體的毛毯給梅勝才過目，問他認不認得。梅勝才仍像上一次一樣，硬着心腸，說從未見過。

探目一聲不响，再取出一件女裝背心給他辨認。同時警告他要說實話，警方已掌握充份証據，他是抵賴不來的。

梅勝才再也支持不住，當堂哭起來。

他對探目承認，這些東西都是他太太的遺物，小西湖的女屍，確實是他太太。

探目問梅勝才，他太太是怎樣死的。梅勝才亦坦白承認，是他錯手殺死，事後怕吃官司，把屍體運往龍翔道丟棄。現在他知錯了，甘受法律制裁。

探目要他詳述經過，由他簽署口供，跟住把他扣留，落案控訴。

警方問他，需要甚麼幫忙，他表示家中三個孩子沒人照料，覺得放心不下。

警方答應替他想辦法。

同時感謝他的合作，使警方能夠迅速破案。

* * *

本案於八月十四日在北九龍裁判署提堂。被告梅勝才，卅八歲，被控於八月四日在九龍地區謀殺卅三歲女子李嬌娛。經過多次押後，到九月才開始偵訊。

審訊進行中，警方兩位指模專家出庭作証。

這位証人叫李培龍，職位是乙級警長，在香港總部負責檢驗指模已有十九年。他說，八月七日下午四時，他奉召到九龍公衆殮房，會晤李福基醫官，目的在檢驗一具不知名女屍的指模。當他進行檢驗時，發現女屍右手拇指的皮膚已經腐爛，實在無從着手，後來祇

能驗左手的拇指。隨後，他把女屍的指頭，除右手的拇指外全部切下，帶回警察總部化驗室，交給施露華警長，用藥水將那些指頭的皮膚浸在藥水中保存。後來施露華警長將藥水浸過的皮膚交還，他就按照一貫的工作程序將之印在指模紙上。

因爲切下的指頭共有九個，因此所印出的指模紙共有九張。

這位指模專家，跟住將那些指模紙呈堂作證。

證人繼續說，到了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，他往人事登記處核對報失蹤者的身份證指模，逐一比對，發現其中一張指模存底的左手拇指指模，正和他所持有的一張樣辦一般無異。

證人說，那張身份證存底的申請人名李嫣娛，亦即本案的死者。

他說，同日由偵探部交來一張身份証，和他保存的指模樣辦比對，有十六點地方相似。他爲鄭重起見，第二天把身份証上的指模放大，再和放大的指模樣辦比對，有理由相信同屬一人。

姓唐的探員，亦出庭供述搜查慈雲山新區梅勝才住所的經過。他指出所搜得各種証物，主要是一隻紅綫的「綫轆」，全部以火漆封好，交給政府化驗師諾頓化驗。他所以特別

留意那隻紅綫的「綫轆」，是因爲在死者的衣服上發現同樣的紅綫。

政府化驗師諾頓在作証時指出兩點：一，他在被告梅勝才住所的床上，找到一些毛質的纖維，這些纖維和用來包裹屍體的毛毯質地相同；二，他曾檢查過死者生前所用的兩副胸圍和一條睡褲，發現這三件物品上面都有紅綫，和在被告梅勝才住所中所找出的紅綫轆上的綫一模一樣。

* * *

本案於九月間在初級法庭偵訊完畢，裁定表面証據成立，於同年十月，移解高等法院刑庭正式審訊。

被告梅勝才登証人台答辯時，直認死者是他殺死，但並非蓄意。他眞意料不到，她是那麼脆弱，一踼便死的。

他又說，他將死者屍體搬上貨車時，原想駛往石硤尾警署自首。

結果陪審團裁定被告謀殺罪名不成立，但誤殺罪名成立，法官宣判入獄六年。